

新竹市政府未介接使用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政府（下稱市政府）辦理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審核業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市政府未介接使用行政院建置之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下稱 CGSS 系統），且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經費相關作業規範未臻完備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介接使用 CGSS 系統並新（修）訂相關規定，強化補（捐）助案件之源頭審核控管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行政院為利整體資源運用及掌握補助案件申請情形，建置 CGSS 系統並於 104 年 1 月啟用，供各機關登載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相關資料。市政府網站公告 104 至 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金額介於 8,420 萬餘元至 1 億 697 萬餘元間，補助約 5 百餘單位。



CGSS 系統畫面
(擷取自 CGSS 系統網站)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7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新竹市受補助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，計有 32 個單位，補助次數介於 3 次至 20 次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263 萬餘元，市政府未介接 CGSS 系統，亦無其他統合機制，不利了解整體資源運用情形，審計室遂於 107 年 5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已於 110 年 1 月介接使用 CGSS 系統，另於 111 年 1 月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」，明定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之資訊，應登載於 CGSS 系統，查詢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，已登錄 3,474 件、補助金額 6 億 4,791 萬餘元。